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豪先生女儿陈倩盈女士（系陈礼豪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陈倩盈女士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瑞阳2016-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211,24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礼豪先生女儿陈倩盈女士

二、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及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7年1月25日，陈倩盈女士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集合竞价的方式买入公司股份10,2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增持金额为170,136,189.16元。

本次增持前，陈倩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77,475,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9%。其中陈倩盈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陈礼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45,901,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新余市英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574,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

本次增持后，陈倩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87,68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4%。其中陈倩盈女士通过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0,211,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陈倩盈女士后续将按照2017年1月18日发布的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增持）。

四、其他事项

1、上述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本次增持人陈倩盈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5日